

304-8-1

一時 間：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二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鄭宏宇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系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七五、二九七及三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1018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六九三〇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

三、計畫範圍：包括中壢市過後里、楊梅鎮、高榮里、新屋鄉頭洲村及觀音鄉富源村之部分，全部面積約四六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至民國九十五年計畫人口二五、〇〇〇人。

五、規劃原則：詳計畫書第五七頁。

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計畫書第六一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逕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

一、本計畫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辦理公開展覽至該府核定報部備查之時間長達五年，又依據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並未擬定客納都市化人口，且該區域土地使用計畫將本計畫大部分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並已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是以本地區頗無急切擬定都市計畫之必要。

二、本計畫區現為農業土地（多為八—十二等附農田）為鄰近地區糧食（稻米）供應區，區域計畫除予規劃為一般農業區外，是否尚有規劃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應請詳予查明，如有該等土地，應確實予

以保留作農業使用。

三、本計畫之擬定除將大量高旱則優良農田劃設為都市發展用地外，並將農作賴以蓄水灌溉之大量蓄池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是否將嚴重影響該地區農業用水之儲存與供應，進而妨礙該地區農業生產，應請詳予查明研析。

四、本計畫區毗鄰之都市計畫區（即中壢、楊梅、觀音、新屋四市鄉鎮轄區內）住宅區面積總計達一、八五九公頃，足供北部區域計畫分配該等鄉鎮都市化人口，是以本計畫區並無需再大量劃設住宅區之必要。

五、本案工業區之劃設除現有工業使用外，擬供將來工業發展而增列之工業區土地達五五·七六公頃，與區域計畫有關工業發展與區位計畫：「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中……中壢、楊梅等地，工廠分布已過份密集，不宜再引導工業向此地區發展」之指導相違，有欠允當。  
六、本案計畫書（第十頁）敘明「本計畫區……居民風俗習慣、生活方式皆成隨習遷達之主領市鎮，少具共同之歸屬感，居民之經濟活動

，就業服務除本地區外，餘均於鄰近地區就業，其政治活動亦分屬各個市鄉鎮，較少集中之地域感……」，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三條擬定為聯合都市計畫願與本部 72311772 台內營字第 142900 號函示內容不符。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一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四、二九七、三一〇、三一四、三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51476 府建四字第 149547 號函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查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 三、檢討範圍及面積：

原有計畫之計畫範圍北自軟埤溪北岸，南至田心里，東自丘陵地邊緣，西約至神岡鄉界，東西長約三・五公里，南北寬約三・二公里，計畫面積九四二・四一公頃；擴大計畫地區範圍係原有豐原都市計畫區之擴大，其內緣與原計畫區銜接，東至石岡鄉界（即石岡水塘地區都市計畫區界）及山坡地，西至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及高速公路，南達潭子都市計畫區，面積一二六〇·七一公頃，合計共二二〇三·一二公頃。

#### 四、計畫年期：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三年起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十三年。

(原有豐原都市計畫未明訂計畫年期，據大豐原都市計畫則配合中部區域計畫自民國六十六年至民國八十五年，計畫年期計二十年。)

####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有計畫之計畫人口七〇、〇〇〇人，計畫居住粗密度為每公頃一〇一人，計畫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一九〇人；據大計畫之計畫人口三二、〇〇〇人，計畫居住粗密度為每公頃一〇八人，計畫居住淨密度為每公頃二四七人。

本檢討區之計畫人口調整為一七〇、〇〇〇人，計畫居住淨密度為二八五人／公頃計畫居住粗密度(包括都市發展用地)為一三

八人／公頃。

六、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琪、黃委員華勛、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琪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鄉市計畫（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為變更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年4月18日府建四字第1478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苗栗都市計畫（文化重劃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41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七八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壽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及人行步道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425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惟現有之鐵路用地於將來該地區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應併案修正。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龍安、起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道路、人行步道、綠地、商業區為道路用地、人行步道及河川用地，部分下水道（溝渠）用地為綠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518七六府建四字第14970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八 檢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西為變更高雄市原高雄都市計畫（市府四雄行政大樓北側機關用地暨南側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49第九十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76522七六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三二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異議案件辦理表。

決議：本案逕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審慎研議：

一、四雄行政大樓所需之停車空間應於設計興建時即充分考量，今以其停車空間不足為由再劃設大規模之停車場用地，實欠妥適，且計畫書所列停車需求之估算數據並未考量停車駐留時間、停車次數情況，與事實頗有不符，應就理論與實際現象深入檢討，再審慎核計。

二、區公所與民眾關係密切，若任意撤遷可能造成民眾不便，本雅區區政機關之遷移，是否確有需要應再深入檢討，且原有辦公廳將作何種使用亦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三、本案土地如確有變更為停車場及苓雅區行政中心用地之必要，應該實際需求作整體規劃，不宜以土地取得難易而為規劃，致破壞原道路系統與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性，有違都市計畫整體規劃之精神。  
四、中華工程公司對本案所提意見併請審慎研商充分協調。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西為變更漢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219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七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原計畫範圍。

四、計畫年期：維持原計畫至民國八十五年止。

五 計畫人口：維持原計畫人口二、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一〇人。

六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復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次檢討增加之旅館區，除省交通處旅遊局審核通過而無變更之丙種旅館區及經該局7651七六旅一第二四一七號函建議擬變更之甲種旅館區，並不破壞林相同意變更外，其餘變更部分為維護本計畫優美之林相，仍應維持原計畫之林業區，俟下次通盤檢討時再就該地區旅遊需求予以考量。

二 原計畫劃設之動物園用地擬變更為植物園用地並無重大變更理由，仍應維持原計畫之動物園用地。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工業區、綠地、道路用地為研究專用區、工業住宅區、工業

區、綠地、道路用地）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658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九〇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特定區內之土地使用與設施之興建，應符合國區之都  
市計畫。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四次會議決議：「

一、本案逕請台灣省政府就左列各點重新研議修正後再行報核。  
（一）為使港區道路與對外運輸系統連貫，應將主要計畫道路向南延伸  
至原擬定之漁港專用區內，並配合漁港需要，將該原專用區酌予

修正為工業區、商業區、防風林區、水域及公共設施等用地，以切合主要計畫內容。

(二)暫予保留區除計畫道路予以維持外，其餘應修正為保護區。

(三)為符合學校與墳墓之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之規定，原規劃之公墓用地應修正為公園用地。

四 國宅社區應修正為住宅區，以符規定。

(四)為符合現況使用，垃圾處理場用地範圍仍應於計畫書圖上標明。

(五)編號(二)13道路以西保護區應於計畫書內敘明兼供植林防風之用，以維港區、腹地安全。

(六)高職學校用地應於計畫書內敘明指定供水產學校使用。

(七)為維護人行步道系統功能，其路面應提高二十公分並於計畫書內敘明，俾供將來執行依據。

(八)有關主要上、下水道系統計畫，應再予補充資料表明。

(九)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應配合漁港發展進度訂定，並有具體建設計畫。

三 本計畫地區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計畫人口應考量區域計畫之指導

，歷年人口成長及有關因素，重新預測分析，亦將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補足。」在案。

茲准該府7642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一五〇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4、39頁，保護區……「另堤防用地內側之河川新生地除剝離區內主要道路外，其餘暫剝離為保護區……」乙語修正為「另堤防用地內側之河川新生地除剝離設計畫道路外，其餘剝離為保護區……」外，其餘准予通過，並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礦港溪左岸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抽水站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北市都委會76319第三三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41776府工二字第一五八三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304-8-8

九  
徵  
會  
決  
議  
案  
通  
過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